

沈环审字〔2025〕59号

关于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本厂危险废物再生处理后自用，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号。

项目拟利用厂区危废库西侧闲置库房建设废润滑油循环利用设备，对本厂密炼机产生的废润滑油进行再生回用。通过预处理、真空减压蒸馏、脱水处理、电吸附、精密过滤等主要工序年处理密炼机废润滑油100吨，年产80吨再生润滑油回用于密炼机，不外售。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排水、生活供暖依托原有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废润滑油再生设备、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含油废液、废滤芯、废滤袋、废油抹布、废乳化液，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润滑油再生工序均应在封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既有废气净化系统（喷淋+乳化液吸收净化+除雾+等离子）处理后，通过既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液、废滤芯、废滤袋、废油抹布、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改造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已将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站、事故池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将废润滑油再生车间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管理台账；项目产品不得外售或其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经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